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四卷

帝流漿 方延濟善乩術，其主乩者每年必有一仙。戊子主乩者陳真人，字髯翁，善與眾談論。一日，眾人以溺鬼必帶羊臊氣，是何緣故，陳云：「凡人魄入地，沾水即臊。河中皆淤泥，本多積穢，魄漬其中，七日即作羊臊氣。凡河水鬼帶羊臊氣者不能崇人，必五年之後無此氣便能禍人。」

又云：「焚死之鬼五體不全，必覓伴合併而後能成形，或二三人合併不等。其併法：老不併少，男不併女。」

又云：「凡草木成妖，必須受月華精氣，但非庚申夜月華不可。因庚申夜月華，其中有帝流漿，其形如無數橄欖，萬道金絲，累累貫串垂下。人間草木受其精氣即能成妖，狐狸鬼魅食之能顯神通。以草木有性無命，流漿有性，可以補命；狐狸鬼魅本自有命，故食之大有益也。」

討亡術

杭州陳以遠善討亡術，凡人死有未了之事者，其子孫欲問無由，必須以四金請陳作術。其術擇六歲以上童子一人與亡人素相識者，命其閉目跌坐，在童子背後書符於其頂，其符內有「果齋寢氣八埃台戾」八字，其時命家人燒甲馬於門外。書畢，即瞑目睡去。見當方土地背負一包裹，牽馬命騎，同至冥司尋亡過人，詢悉其生平未了之事畢即蘇。其術尤盛行於杭城。

布政司司房土地，相沿為漢蕭何。一日方作術時，童子忽瞪目大呼曰：「我乃漢丞相蕭何，陳以遠何等人，敢以邪術驅遣我為童子背包牽馬！因汝誦《太上玄經》來教我，不敢不遵。此後如敢再爾，吾將訴之上帝，即加陰誅。」陳貪利不改。

一日行法，土地乃領童子經由枉死城中，見斷體殘肢猙獰惡鬼提頭擲骸遍滿馬前，童子驚駭而寤，以後不敢再奉其法。陳不得已，復教以劍訣，命童子手中執一劍，仍誦前經。土地復領至前所，童子遵訣舞劍，斲殺數鬼，眾鬼號呼。忽見空中金光萬道，眾鬼喜曰：「關帝降矣！」見土地揖於帝馬前，喃喃不知作何語。有頃，牽童子馬至帝前，帝諭之曰：「我念以遠老奴才奉太上玄宗之教，故不忍即滅其法。汝可傳諭他，以後倘敢再行其術，我當即斬其首。」乃命周倉以青龍刀背擊童子一下。童子大叫而醒，嗣後遂絕志不復從陳受法。

陳久之益貧，無所得食，偷於他處復行其術。是年秋，夢至錢塘門外黑亭子灣，見一木榜上羅列其罪，當於九月三日誅斬妖人陳某。醒後略不為意，稍稍白其夢於人。至期，有好事者欲驗其言，往至陳家，見陳身易道服，遍體書符，口誦經咒，似有解禳之法。良久，忽大叫曰：「被斬！被斬！」眾云：「汝尚能言，何以云被斬？」答云：「幸我魂多，斬之不死，然亦不能久延矣。」未幾病死，視其頸，皮肉雖好而內骨已斷矣。

學竹山老祖教頭鑽馬桶

湖廣竹山縣有老祖邪教，單傳一人，專竊取客商財物。其教分兩派，破頭老祖，即竹山師弟。學此法者，必遭雷擊。學法者必先於老祖前發誓，情願七世不得人身，方肯授法。避雷靈須用產婦馬桶七個，於除夕日穿重孝麻衣，將三年內所搬運之銀排設於几，叩頭畢，遂鑽馬桶數遍，所以壓天神也。

有江西大賈伙計夜失去三千金，且視箱籠，絲毫不動，惟包銀紙有蟲蛀小孔而已。因記船過襄陽，有搭船老翁借居艙後，每晚輒焚一炷香，向空三揖三拜，口喃喃誦咒，聽之不解，疑即竹山邪教也。識者包銀用紅紙，四面以五穀護之，則其法不能行。

關帝現相

桐城姚太史孔鋸云：曾於北直某觀察署請乩仙判事，署中親友齊集，惟觀察年家子某靜坐齋中不出。或邀之，曰：「乩仙不過文鬼耳，我事關聖者也，法不當至乩壇。」客曰：「關帝可請乎？」曰：「可，並可現相。」遂告知觀察。

觀察親祈之，年家子愀然曰：「諸公須齋戒三日，擇潔淨軒窗設香供。諸君子另於別所設大缸□□，滿貯清水，諸公跪缸外伺候。」年家子遍身著青衣仰天慟哭，口諄諄若有所訴。忽見五色雲中帝君袞冕長鬚，手扶周將軍自天而下，臨軒南向坐，調年家子曰：「汝勿急，仇將復矣。」某復叩頭大哭。周將軍手托帝君足飛去，只見瑞氣繚繞而已。諸公為金甲光眩射，目不能開，皆隔水缸伏地。

一日，年家子不辭而去，聞某大僚中惡於道，皆疑之，終不知所報何仇也。

鼠作揖黃鼠狼演戲

紹興周養仲，在安徽作幕，攜外甥某居縣署。空屋三間，向來人不敢居，周不信，打掃潔淨，自居內間，點燭而臥。

忽見房門自開，有一白鼠如人拱立，行數步，鞠躬一揖，至牀前又一揖，躍而登牀。其旁有兩黃鼠狼，拖長尾，含蘆柴，演呂布耍槍戲，似皆白鼠之奴隸，求媚於鼠王者也。白鼠伏周君足下，由腹下徐徐而上，肢體如酥，頗覺樂甚；至胸前，便覺如石壓身，不能動。鼠以嘴對嘴，撓其沫而食之。漸褪下，仍由其足下牀，向門一揖而出。周亦無恙。

其甥在外，只見鼠初來時，一揖而門開；出又一揖，而門閉如故。韓詩云「禮鼠拱而立」，其信然歟！

溫元帥顯靈

陽湖令潘本智之太翁用夫開錢莊，忽失銀千金，仁和令李公學禮親為踏勘，於灰中查出六百金。李公以為諸伙計之事，欲押帶赴縣。太翁云：「此輩皆老成力作之人，必不為此，帶我家奴僕研訊可也。」眾伙計云：「非主人仁厚，我輩皆當受刑。雖然，我輩亦當赴元帥廟明明心。」眾始到廟門，內中一人忽閉目大叫：「莫打！莫打！我說，我說。你可將囊中四百金令汝兄手捧到廟。」諸人見此光景，同搜其家，四百金宛然在囊，其兄遂頭頂四百金送廟中。李令取其親供，判云：「此冥法也，非官法也，候其安靜，帶縣發落。」未幾，其人已投水死矣。

僵屍拒賊

杭州洋市街石牌樓販魚人，每五鼓出艮山門販魚，見樹林內燈光隱隱，有美女子獨坐紡績。每日如此，並無別人，疑為鬼，亦不懼。

一日，有白鬚叟語之曰：「君慕此女，欲以為妻乎？我有法，依教則事可圖。明早須持一飯糰闖入彼室，誘彼開口，則以飯塞其口，負之而歸，勿令見天光，便與人無異矣。」如其教，果得此女。閉樓中，伉儷甚篤。年餘生子，亦能飲食，天陰則下樓執炊。積廿餘年，娶媳生孫，家亦小康，開茶肆。

一日，天大熱，目光如火，其媳聞姑下樓，至梯無聲。視之，有血水一攤，變作僵屍。其夫心知其故，亦不甚痛苦，但買棺收殮，每夜於棺中出入。嘗有賊入前門，有人擋之；入後門，又有人擋之，皆僵屍為之護衛也。

亡父化妖

某太守，西北人，其父已死多年，忽一日乘馬而來，與生無異，曰：「我已得仙，但愛汝，未能忘情，故來視汝。汝可掃一靜室與我居住。」其子雖疑，然聲音笑貌舉止作事果其父也，遂事之如生。日間看書，夜中或寐或不寐，久亦飲食如常，遂相安焉。

年餘，江西張真人過其地，太守告之。張曰：「妖也，豈有仙人復久居城市無一毫異人者乎？能與見否？」太守告其父，父欣然曰：「我正欲與天師相見。」談吐如故。天師曰：「此妖非我所知。」詢之老法官，云：「當乘其不備勘破之。」一日，其父正寫字時，法官忽從背後喝之，遂驚如木雞癡立。法官出袖中天蓬尺從頭量之，量一尺則短一尺，量一寸則短一寸，至足而滅，衣冠如蛻，剩脛骨一條。法官曰：「此先太翁之真骨也，為狐鑽穴，野狗銜出，受日月精華而成此妖，所以能言前生之事。再與女人交，得陰精，其禍更不止此。」太守欲請骨而葬之，法官不可，曰：「勿貽後禍。」遂攜之去。

余按《太平廣記》載，唐時，李霸死後還家，處分奴僕，俱井井有條，然獨居一室，不與人見。一日，其子孫逼而視之，變作青面獠牙之鬼，頭大如車輪，眼光如野火，子孫大懼而散，霸從此亦遂不來矣。

乾屍子

乾屍子，非人也，乃僵屍類也。雲南多五金礦，開礦之夫，有遇土壓不得出，或數□年，或百年，為土金氣所養，身體不壞，雖不死，其實死矣。

凡開礦人苦地下黑如長夜，多額上點一燈，穿地而入。遇乾屍子，屍子喜甚，向人說冷求煙吃。與之煙，嘔吸立盡，長跪求人帶出。挖礦者曰：「我到此為金銀而來，無空出之理。汝知金苗之處乎？」乾屍子導之，得礦，必大獲。臨出，則給之曰：「我先出，以籃接汝出洞。」將竹籃繫繩，拉乾屍子於半空，剪斷其繩，乾屍子輒墜而死。

有管廠人性仁慈，憐之，竟拉上乾屍子七八個。見風，衣服肌骨即化為水，其氣腥臭，聞之者盡瘟死。是以此後拉乾屍子者必斷其繩，恐受其氣而死；不拉，則又怕其纏擾無休。

又相傳，人多乾屍子少，眾縛之使靠土壁，四面用泥封固作土墩，其上放燈台，則不復作祟；若人少乾屍子多，則被其纏死不放矣。

石某

下津橋石某，開米鋪，家素豐。忽病，女鬼憑之，作杭州聲口，云石某前生與女鬼比鄰開當舖，女鬼之父作客在外，家有月台，男女彼此眷戀。一日，正在月台上私語，女鬼之叔自外來，被其撞見，男竄逸去，女被叔父羞削，慚愧自盡。男受驚而回，又聞女死，亦一病而亡。男轉生石家為男，女鬼尋覓三□餘年，始知在蘇州，是以尋覓而至。石家哀求，情願當祖宗供奉於書房，石某果愈。未幾，一女痘亡，有老嫗見此女坐鬼膝上，鬼抱而嬉。石大怒罵鬼，停其祭禮，鬼大作祟，乃復求饒而祭之如初，鬼仍平靜。

半年後，忽一日附石某身上云：「吾從此去矣，快備酒席車船。」家人問故，曰：「監生娘娘來領我投胎在揚州張姓家，第三子是我也。」

托人詢之，果然。

物變

每年八九月間，于闐河石子化玉，採者以腳踹之。兩岸卡兵傳鼓，見一人偃偻俯身，必須得玉以獻，否則治罪。採盡，則明年復生。天大霧，則山上石變者為山料，河中石子變者為水料。俄羅斯國有鳥來千群，一遇大霧，即伏地不動，化為灰鼠。其他沙魚變虎、變鹿，兩蟻相鬥便化為蠅蝦，爬蟲變蜻蜓，為人所撲，則怒毒而變蜈蚣。

人變樹

外國兀魯特及回部民從不肯自盡，云自盡者必變樹，樹易招斬伐，故不願也。秦中明府蔣雲驥云。

水精碧霞洗

漳州山上有氣衝上，即知其下有水精；滇南聞大雷，便生碧霞洗。皆因時變，並非洪荒以來已有之物。

浮提國

浮提國人能憑虛而行，心之所到，頃刻萬里。前朝江西巡按某曾渡海見其人，相貌端麗，所到處便能學其言語，人人聞闖，門戶不能禁隔，惟從無淫亂竊取之事。

刀瘡藥

甘肅田五之變，官兵瘡之於石峰堡，死者甚眾。諸童子割男女之陰聯為一副，賣錢□二文。配刀瘡藥者爭買之，過一宿則臭腐不可用。

乩仙靈蠢不同或倩人捉刀

乩仙靈蠢不同。趙雲松在京師煩鄉人王殿邦孝廉請仙，殿邦本有素所奉仙，不須畫符，焚香默祝即至，下筆如飛，俱有文義。或雲松與之倡和，意中方想得某字，而乩上已書，每字皆比雲松早半刻。及雲松在滇南果毅公阿將軍幕下，阿公之子豐升赫亦能請仙。一夕邀雲松同觀，而乩大動不能成字。雲松知其非通品也，乃戲為之傳遞。意中想一字，依約至喉間，則乩上即書此字；意中故停不構思，則乩上不能成字矣。

拔鬼舌

蔣敬五之僕阿真，勇而好酒。常隨主寓西直門，其地多鬼，人不敢居，阿真居之。夜有鬼披髮而來，某方醉，不懼也。鬼伸舌丈許以嚇之。阿真起，以手執之，並拔鬼舌，冷軟如綿。鬼大號而去，乃置舌席下。次早視之，一草繩耳。鬼從此絕。

蔣瑩溪

蔣瑩溪贅於華亭王氏，內弟繼助娶於桐鄉，歸未數日，室中失牙箸銀器數件，搜得於贈嫁之僕處，將鳴之官。是晚，僕夫婦齊縊。其夫係一僧，拐婦而來，懼發覺則罪大，故自盡也。不數日，蔣小婢無故自縊，急救乃蘇。蔣至其處罵曰：「汝有奸拐盜竊之罪，不當官治罪，自殞其生，亦大幸矣，何敢作祟於無故之小婢？倘婢不活，吾將鞭汝二屍焚之。」嗣後婢安好。

方宮詹

桐城方宮詹亨咸，前身在嘉靖時作青城山道童，見楊升庵中狀元，心為一動，遂托生宜興潘家。少年進士，通一比丘尼，半途相負，尼思慕抑鬱而亡。亡何，尼轉世為貴公子，潘轉世為女，嫁與貴公子而早寡，守節七□餘年，所以報也。三次輪回為宮詹，公生而美貌，耳有穿孔，故乳名哥哥。父拱乾為前明侍郎，名其子必取字於文頭武腳，曰膏茂，曰章鍼，曰亨咸，皆本此義。或戲之曰：「何不取『於戲哀哉』四字為名，亦皆文頭武腳也。」

麒麟無腸

乾隆四年，蕪湖民間牛生麒麟，三日而死。剖其腹，不見腸胃，中實如蟹，人以為奇。後有人云：康熙《南巡盛典》曾載此事。

四耳貓

四川簡州貓皆四耳，有從簡州來者親為余言。

頭形如桶

《南史》載：毗騫國王頭長三尺，萬古不死。後閱謝濟世《西域記》云：毗騫王生於漢章帝二年，本朝稱董喀爾寺呼爾托托，聖祖曾遣使者至其國見之。王頭如桶，頸如鵝，俱長三尺。張目直視，語不可辨。其子孫皆生死如常，惟王不死。事載《康熙天文大成》，趙衣吉秀才云。

鳥怪

松江王掌科之姨，凌進士應蘭之次女。年甫及笄，嫁於李氏。方理晨妝，有五色鳥翔於窗間，飛立於鏡架之上，舉爪招女，女便癡迷，口喞作鳥聲，人不有辨。身輕如雀，梁間瓦上，上落如飛。鏡架之鳥，則已去矣。家人患之，不能禳解。

聞蘇州穹窿山有道人能行法，迎而求之。道人曰：「此鳥怪也，我能禳治。但須白布三尺，裹鳥所立之鏡，用烈火燒之，鏡紅而布不壞，則可治也。」如其言，布果不壞。道人口喃喃誦咒，良久曰：「妖已得矣。」取瓦罈封之，加字篆其上，囑家人曰：「不可開看，速投江中。」女果如夢初醒，言語如常。問其故，全然不知。家中持瓶者揭封偷視，女瞽亂如初，手制弓鞋，皆作鳥爪之狀。

再請道人，道人曰：「不聽吾言，果生枝節。幸而夫人有福，此怪逃去不遠。再如前法試之，須布燒後現出牡丹花一朵者，吾法始靈。」如其言，果布上現牡丹如畫。道士再取磁瓶加封施篆，親投江中，女病遂愈。至今生子安居，了無他恙。

劉子壯

明末，湖廣黃岡州張某之子病重，為鬼所迷。一鬼既集，群鬼皆至，索飯索紙錢者紛集於門。適劉克猷先生推門而入，群鬼驚曰：「狀元來了！我輩且避。」一老鬼走矣，回頭笑曰：「沒紗帽戴的狀元，吾何懼哉？」病人恰愈，眾人不解。後劉中本朝狀元，方悟老鬼之揶揄也。

黑牡丹

福建惠安縣有青山大王廟，廟之階下所種皆黑牡丹。花開時數百，朵朵皆向大王神像而開。移動神像，花亦轉面向之。

李秀才捕亡術

閩中李秀才，老於場屋，而家甚貧，不事館穀，惟以捕亡餬口，其效甚神。有王某被竊來求，秀才誦咒畢，置鏡水面，命王視蹤跡。教以某時刻到東門外，見有白髮而跛者擒之，則失物必得。王意跛者不能竊物，白髮則其人老矣，何能作賊，姑試之。竟如其言，人賊並獲。其行竊者係一積賊，年二□餘，慮捕快認識，故偷戲場優人所戴假鬚充作老翁。先一日，上山遇雨，跌傷其足，故跛也。

石樹榕

石樹榕，以太學肄業生受知於浮山孫文定公，薦授四川犍為令，署嘉定州。精於占驗，一時有管公明、郭景純之目。一日，於嘉定署中自占，卦成駭曰：「予未四□，豈七□二歲方守郡耶！」後年逾四□即歿，惟此一事全不驗。然嘉定政府，恰在渠七□二歲之年。

禪師吞蛋

得心禪師行腳至一村乞食，村中人皆澆薄，尤多惡少年，語師曰：「村中施酒肉，不施蔬筍，果然餓三日，當備齋供。」至三日，請師赴齋，依舊酒肉雜陳，蓋欲師饑不擇食，以取鼓掌捧腹之快。師連取雞蛋數個吞之，說偈曰：「混沌乾坤一口包，也無皮血也無毛。老僧帶爾西天去，免受人間宰一刀。」眾人相顧若失，遂供養村中。

含元殿判官

甘肅中衛令胡紀謨，直隸通州人，戊子孝廉。自言未仕時館於京師，忽一夜夢儀從甚都，身跨銀角花鹿，御風而行。

至一處，殿宇甚敞，額曰「含元殿」，旁設公座，案上燃紅燭，有泥果三盤，階下書吏多人，捧冊侍立。未登座時，先至側房將所著衣履脫卸，盡易紙者，頗覺寒入肌骨。步出，即肩閉側門。如有時門縫略開，即覺風吹衣履，有穢氣衝入。

所辦公事，唯按簿點名而已。方點名時，或見故人將受苦楚，稍存迴護之心；或見絕色女子，不無動念，即時殿上火起，身上紙衣盡焚。驚心鎮定，其火自熄。但所點男女，俱有黃氣一團，云是道門中轉劫者。一日，見一童子，年七八歲，閱簿，知前身係仁和邵昌臯，亦舉戊子北闈，榜發後即歿，計此童子又轉輪矣。

如此者數年，每夜必去，幾與受戒僧相似，心甚苦之。時尚無子，幸其父為杭州龍王書吏，以乏嗣例為子求免。龍王為之申懇，得准除此差。

據在含元殿見天府所頒秘書甚多，無如夢中舉筆，千鈞之重，僅默記得《心經注解》一本，《元君下品戒格》一冊，係殺盜淫狂四則。其律甚細，大抵與禪門戒律相仿。惜當差數年之久，而含元殿主從未得一見，不知何許人也。

杭州屠潤南時在陳望之方伯署中，親見其人自言如此，並親錄二書，戒格一本帶歸。此事萬近蓬言。

狐狸馱旗白鹿張傘

胡又云：伊書吏皆陽世讀書人，或生童，或孝廉，間有識者。至隸卒，多係狐鹿之類。來迎時，儀從整肅，狐狸馱旗，白鹿張傘，有金角者、銀角者，似以此分職之尊卑。後充教習，居內城，則不復至。凡男女，皆不得同牀睡。同牀，則魂歸時為生人所衝，不得入城。蓋城內護衛宸居，天將充滿，狐鹿之屬不能入。後以泄機密革任，始生子女。

虎有黃光

胡又云：來受輪回者一虎亦有黃光，生時，山神土地視之，奏聞上帝，知為道中人落劫於含元殿者。查得命終時未曾勾取生魂，遂自縊死，混入虎胎。旋奉天旨，若虎傷人，罪坐含元殿主者及判司。

正色立朝四字現出腿

吳炳孫，字堅士，仁和諸生，雍正甲辰孝廉作令紫廷先生諱邦煥之孫，館於本城汪氏。白日假寐起，覺左腿作癢，視之，現一「正」字，朱文隆起。又逾時，復現「正色立朝」四字，大如碗口，拭之不滅；端楷工整，筆法頗似虞世南《廟堂碑》。見者無不以為異，然求其故而不得也。

先是一日前，吳君為移厝室至三台山，道過張天官墓，石碑上鐫「正色立朝」四字。或以為有所觸犯，因復肩輿至天官墓上虔禱之。其地去于忠肅公祠不遠，即禱于公祠乞籤。神示籤云：「少年發跡自英雄，更復花枝壓帽紅。引得鄉人齊俯首，洛陽季子一時榮。」旁有解之者曰：「此吉語，不必言。」是秋，適舉行己酉正科鄉試，定為護雋之兆。第三句謂遠近來觀者皆低首諦視，第四句暗用引錐刺股事，而延陵季子之稱，於姓亦有關係。及秋試，竟不第，現出四字漸漸平復，以後亦無他怪。此乾隆五□四年六月初三日事。

余按《湧幢小品》載：嘉靖間，山東海豐縣民徐二病傷寒，忽臂膊上生「王山東」三字，知州尤寶以聞，逮至京師，驗明釋放。

狗兒

申生祥麟者，小字狗兒，居渭南，故農家子。狀妍媚而性謹摯，不為父母所悅。會關中饑，將覓食他郡，以祥麟寄鄰家。鄰人責以治地，怠則鞭撻之。不堪，乘間乃逃入藍田山，復越秦嶺而西，晝食卉木，夜就巖穴棲其身，凡數月。時方酷暑，入山益深。

一日坐崇阜，下窺洞穴，林蘿蔽之，入其中假寐。須臾，黑煙噴入，火燎毛髮有聲。亟穿穴出，有巨蟒如甕，不見其首，尾掉洞外，毒霧幕之，高三丈許。祥麟驚仆地，墮土穴中。醒後，自視身首，黝黑如漆，就山中乞食，群呼噪指為鬼物，以刃挺毆逐之。自分必死。亡何，見灌莽中有物若栲栳狀，饑甚，剖食之，漿白如乳。數日後，覺體中麻癢，乃入谿澗浴之，忽黑皮蟬蛻而貌轉靡嫵。

祥麟故習秦聲，出山後由漢中至武昌。其地有胡姐者，藝頗精，求其指示，欲藉以假食。不肯授，轉啗同類揶揄之。憤而棄去，傭於金彈兒家，漢陽名倡也。祥麟事之，見其一顰一笑，一舉止，一飲食，一寤寐，明姿冶態，備極諸好。居一載，喜曰：「吾得之矣。」復請奏技，觀者盡傾，如壯悔堂所傳馬伶演《鳴鳳記》故事也。又數月，夜宿旅店，忽有白刃自牖飛入搃其首，亟避出視之，即胡姐也，知招姐忌，其地不可居，即日返渭南。

方祥麟始去也，年□六，又四載歸，入室，不知父母所在。有云見之山西者，復棄家渡河，由蒲州售技至太原訪之。一日，演劇於沈竹坪觀察署，僭從侍列中有老叟似其父，時方登場，瞥眼不覺失聲。詢其故，令相識認，果然。其母亦在署，聞亟超出抱持之，各相視，慟不能起，坐中皆泣下。觀察感動，厚贈之，令與俱歸。

返舊居，置田五□畝於酒河川原上，將事親以終其身焉。

鵬糞

康熙王子春，瓊州近海人家忽見黑雲蔽天而至，腥穢異常，有老人云：「此鵬鳥過也，慮其下糞傷人，須急避之。」一村盡

逃。俄而天黑如夜，大雨傾盆。次早往視，則民間屋舍盡為鵬糞壓倒。從內掘出糞，皆作魚蝦腥。遺毛一根，可覆民間數間屋，毛孔中可騎馬穿走，毛色墨，如海燕狀。

銀俚

人知長虎有俚，不知銀亦有俚。朱元芳家於閩，在山峪中得窖金銀歸，忽聞穢臭不可禁，且人口時有癩瘡。長老云：「是流賊窖金時，常困苦一人，至求死不得，乃約之曰：『為我守窖否？』其人應許，閉之窖中。凡客遇金者，祭度而後可得。」朱氏如教，乃祝曰：「汝為賊過久，我得此金，當超度汝。」已而穢果淨，病亦已，朱氏用富。有中表周氏亦得金銀歸，度終不能久也，反其金窖中。湯某為作銀俚詩曰：「死仇為仇守，爾俚何其愚！試語穴金人，此術定何如？」

蒼蠅替人治病

諸生俞某久病，家赤貧，不能具醫藥，几上有《醫便》一冊，以意檢而服之，皆不效。有一蒼蠅飛入，鳴聲甚厲，止於冊上，生泣而禱曰：「蠅者，應也，靈也。如其有靈，我展書帙，擇方而投足焉，庶幾應病且有廖乎？」徐展數葉。其蠅瞥然投下，乃犀角地黃湯也。如法制之，服數劑得愈。

鼠薦卷

繁昌令黃公與余同校江南甲子鄉試，黃閱趙字號一卷，不合其意，置之落卷箱中。次日早起看文，此卷仍在几上，初意以為本未入箱，偶忘之耳，乃仍放箱中。次早此卷又在几上，疑家人作弊，夜張燭伴寐伺之，見三鼠鑽入箱，共扛一卷放几上。黃疑此人有陰德，故朱衣遣鼠為之，遂勉強一薦而中。榜發，其人姓閔名某，來見，乃告之故，且問：「君家作何善事？」曰：「家貧，無善事可做，但三世不許畜貓耳。」

石人賭錢

雷州治前立石人二，執牙旗兩旁，即今衛治是也。忽一夜守宿軍丁聞人賭博爭吵聲，趨而視之，乃石人也，地上遺錢數千。次早聞於郡守，閱視庫藏，鎖鑰如故，而所失錢如所得之數。郡守將石人分置城隍、東嶽兩廟，其怪遂止。

犬逐通判

甲辰大荒，平湖尤甚，有趙通判者下縣催徵，刑法嚴刻，邑人大恐。時乞兒甚多，忽有黑犬直立作人言告之云：「趙通判領庫銀三千行賑，曷往懇求？」相牽詣趙，頃刻數百人，無賴子又乘之大噪。趙遑懼，逾牆遁去。

佛奴穿母裔生

錫山尤少師時享之子平貞娶王氏，產一女，從左脅下出，名曰佛奴。慧性異常，五歲舉止如成人。至秋，漸不食，形體日小。一日，母裔復開，女便躍入，母即痛死，以僧家法焚之，築小塔於赤石嶺葬焉。平貞念妻女，不兩月亦死。余素聞鱗魚率小魚而游，倘受人驚，則仍奔入母腹中，不料人亦如之。

彭祖舉柩

商彭祖卒於夏六月三日，其舉柩日，社兒等六人皆凍死，就葬於西山下，其六人墓，至今猶在，號曰「社兒墩」。又墓前有薤林，春不種而生，秋不收而枯。或人妄加耕鋤墓旁，則雷雨大作。

人皮鼓

北固山佛院有人皮鼓，蓋嘉靖時湯都督名寬戮海寇王良皮所鞣。其聲比他鼓稍不揚，蓋人皮視牛革理厚而堅不如故也。

指上棲龍

有莘里民王興，左手大指著紅紋，形紆曲，僅寸許，可五六折。每雷雨時，輒搖動弗寧。興撼焉，欲銼去之。一夕，夢一男子，容儀甚異，謂興曰：「余，應龍也，謫降在公體，公勿禍余。後三日午後，公伸手指於窗櫺外，余其逝矣。」至期，雷雨大作，興如所言，手指裂而應龍起矣。